

##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聆同生物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聆同生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了《达刚控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25），公司股东深圳市聆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聆同生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5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达刚控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8）；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达刚控股：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4）及《达刚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聆同生物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14日，聆同生物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47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7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聆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4日-2023年6月14日	6.41元/股	3,175,100	1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2日	5.83元/股	6,300,000	1.98
	合计	——	——	9,475,100	2.98

公司股东聆同生物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2023年5月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聆同生物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聆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745,059	7.48	14,269,959	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45,059	7.48	14,269,959	4.49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遵守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聆同生物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聆同生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